	公	Ħ	贫	人	員	財		E.	申	幸	设	ā	長		
++114	- A			प्रकृतिक स्वय	r ea	1. 國月	民大會				亚	10	1.	國大化	表
申報人姓名	陳子	- 政(服務材	党 (教)	2.					職	稱	2.		
配 偶	及	未	点	. 年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万	芃	年	子	女
稱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	名
妻			陳鋰	雙梅			長子				陳()英			
長女			陳〇)貞	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	中山區榮星段6小	段84地號		1, 700	10000分之89	陳鍾雙梅
高雄縣	美濃鎮美濃段250)6-2地號		69	所有權全部	陳子欽
高雄縣	美濃鎮美濃段250)6-18地號		46	所有權全部	陳子欽
高雄縣	美濃鎮龍肚段620)地號		63	所有權全部	陳子欽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中	中山區榮星段6月	、段84地號建號	₹2039	89. 50	所有權全部	陳鍾雙梅
高雄縣 1184	美濃鎮美濃段25	06-2, 2506-18:	地號建號	222.11	所有權全部	陳子欽
高雄縣美	美濃鎮龍肚段62	0地號建號1324	10	37. 80	所有權全部	陳子欽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	頻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		3, 200	СС		VTC	000	00		陳子欽		
小客車			2,000	СС		130)OC	00		陳子欽	Ċ	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種				类	頁 存		放	5	機	棹	集	P	2	名金	割
活儲					中	國農.	民銀行	ŕ			ķ	東子欽			330, 62
2.	外幣2	及其化	也幣	別存款	大										
種	盐	領し	锋	別	存		放		機		構	户		金	
		, ,	H	~,	1,				1/4		भाग	ļ			合新臺幣價額
無															
(六)外	幣(指	現金	或旅	行支	票)(總	價額	\ :			88, 875	5	元)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幣);	列户	斤	1	i	人	金					額	折	合 新	臺幣價額
美金		B	東子記	飲	-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2, 500			68, 87
(七)有 1.	價證 股票(\$(股 總價	票、 額:	票券	、債券	及其	他有	價證 <i>券</i> 元)	總價	額:				;	元)
種	E						所 有	人	股		數	數 票面		總	割
無															
2.	票券(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		
種					<u></u>	領)	所 有	人	單位	立數	Ž	栗面白	賈 額	總	初
無															
3.	債券(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		
種					······	領」	所 有	人	單位	立數	7	栗面作	賈 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				
4.	其他不	有價言	登券(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
種		, ,,,,,			·	領)	所 有	人	單位	立數	V	栗面作	賈 額	總	 額
無															
(八)其	他財產	È							<u> </u>	•					
 財			産			種			類	所		有	人	價	顡
珠寶,食	市金,爹	費石								陳鍾	雙格	色			650, 000
.rei -tdc										陳子	欽				1, 500, 000
骨董		人於					 =	`		L				<u> </u>	
育重 (九)債	權(總	金額	•				元	•)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27,650,000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陳	子欽		聯府社 台北市	有限公 敦化南	司 路2段8	6號							21,	400,	000
陳	子欽		景海開 高雄市	發股份 中正二	有限公 路141號	司 約9F-2							6,	250,	000

生)備註

陳子欽尙有未辦繼承土地,係被繼承人陳新金遺產,土地座落桃園縣大溪鎮三層段尾寮小段8地 號與21地號二筆.

此 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陳子欽

申報日期: 84年12月26日